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信用办〔2021〕17号

淮安市信用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依据省信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我市贯彻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办公室

附件

《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任务分工

一、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一）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全面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和标准化。（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审批局、市统计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市、县区全面建设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依法记录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被依法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在公务员录用、调任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应用政务失信记录。（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实施政务诚信建设专项督察和监测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 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将党政机关作为

失信被执行人案件纳入治理范围。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确保全市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清零”。（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大政务诚信宣传力度，强化公职人员诚信教育，提升公职人员诚信意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8. 以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消费、金融、税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校外培训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行、淮安银保监局等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和市相关部门）

（三）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0. 全面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完善市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加强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规范实施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对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互联网应用服务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教育，培养职业操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13. 推进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和司法执法执业人员信用建设。（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信用法规制度标准建设

14. 有序组织《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宣贯和实施工作。制定出台条例配套政策措施，适时制定地方性信用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推动在其他地方性法规中设置信用管理措施条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强化目录清单制管理，编制发布我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和市相关部门）

16. 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制定信用分级分类、失信行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等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相

关部门)

三、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17. 合力推进省、市、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进程，实现省市县三级信用数据协同归集、集中治理，统一基础应用，拓展特色应用。加强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和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优化升级“信用淮安”网站，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服务窗口与公示专栏，在线提供一体化、便捷化、高效化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9. 推进信用奖惩信息系统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应用，实现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精准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和相关部门)

20. 按照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研究制定市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出台数据开放清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高质量建设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登记管理制度，定期开展

信息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和市相关部门）

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一）创新事前信用监管

23.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支持市场主体开展诚信自律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有序推行证明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等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审批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制定经营者准入前诚信宣传教育制度，把诚信教育纳入职业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人社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资金扶持、项目支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中全面实施信用审查。大力推广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事中信用监管

27. 以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法人、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健全市

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

28. 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9.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鼓励省级行业部门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按照信用状况和风险高低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信用办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

（三）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31. 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按照相关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2. 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

通运输、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监管和惩戒力度。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违法失信行为和失信信用服务机构等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信用办等市相关部门）

33. 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建立失信提醒机制，引导信用主体关注自身信用。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条件和标准，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强化信用修复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信用办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培育发展现代信用服务业

34. 鼓励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5.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实施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指引，推动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6. 依法依规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服务机构退出机制，对失信信用服务机构予以曝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信用便企促进经济发展

（一）大力拓展“信易+”便企场景应用

37. 从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方面，通过简化流程、缩短时间、降低成本等措施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淮安银保监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8. 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府部门审批流程，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出台“信易+”支持措施，创新地方特色的“信易+”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信用服务助推普惠金融发展

39. 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规模。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融合应用。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规模。加强金融债券保护，严厉打击逃废债。（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淮安海关、市人行、淮安银保监局等市相关部门）

（三）加快发展信用经济

40. 推动“信用+数字经济”“信用+共享经济”发展，在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共享制造、互联网等领域开展信用赋能试点。（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营造诚信创新创业环境

41. 建立创新创业企业信用增信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42. 支持在保税区、开发区、“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推动信用管理和创新服务，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深化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建设

43. 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建设工作，定期组织对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进行复核评价。（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信用惠民助力民生品质提升

（一）广泛实施信用惠民措施

44. 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给予守信市民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深化民生领域信用建设

45. 完善用人单位恶意欠薪、非法用工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重大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46. 在用工、参保、社会组织管理、养老托幼、家政服务、慈善捐赠、福利彩票、社保基金管理等方面全面实施信用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和市

相关部门)

47.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度, 将医疗卫生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与监督检查、等级评审、评优评先、预算管理、定点医保单位协议管理和医保基金拨付等相关联。(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48. 深化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将教师、科研人员信用状况与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科研经费、评选表彰等挂钩, 加大对学术造假、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大对民办职业院校、校外培训机构、幼儿托管机构等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 加大违规招生、乱收费等失信行为的约束力度。(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相关部门)

49. 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建设, 加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信用监管。推动个人信用与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高效供给相结合,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 市文广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50. 深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制度, 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系统, 推进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三) 完善消费领域信用建设

51. 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强化消费领域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相关部门）

（四）加强生态环境信用建设

52. 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加大生态环境失信惩戒力度。开展绿色低碳社区、绿色低碳学校、绿色低碳机关诚信自律承诺活动，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相关部门）

53. 建立完善网络诚信相关制度，规范网络诚信行为。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网络支付管理，加强电子商务平台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

八、创新信用管理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54. 大力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符合城市定位的市民个人信用积分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5. 开展县区地区信用建设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申报全省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县区，及时总结推广创新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56. 将信用管理融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推动信用在基层治理中的多领域创新。积极打造诚信乡镇（街道）、诚

信村居（社区）、诚信家庭、诚信商圈。（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信用办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57. 建设“三农”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弘扬诚信文化助力社会文明建设

58. 弘扬诚信文化。广泛开展信用知识普及、主题演讲、诚信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创作一批诚信主题文艺作品，培育诚信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59. 加强诚信宣传。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强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广播电视台、市信用办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60. 强化诚信教育。大力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强化教师、医生及法律、财会、评估等各类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在“信用淮安”网站开设信用知识专栏和空中课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

委、市信用办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61. 深化诚信实践。开展诚信单位、放心消费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用办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组织实施专项行动

62. 政务诚信助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建立政务失信预防处置长效机制，建立党政机关被执行人未结案件通报机制与约谈机制。持续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整治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失信问题。深化事业单位信用评价与信用监管试点。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63. “信易贷”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建立健全“信易贷”制度规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省市“信易贷”平台建设与应用，强化省“信易贷”平台支撑，优化升级各地“信易贷”平台，健全“信易贷”风险管控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淮安银保监局和市相关部门）